

書面質詢

本澳泊位不足，而泥頭車、旅遊巴等重型車的泊位尤其欠缺，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，至今年 2 月，全澳重型汽車有 7,819 輛，但合法的重型車泊位極為不足；根據交通事務局的資料，其轄下停車場向公眾開放的重型車位數量僅為 527 個，當中明確為重型客車的車位有 44 個。僧多粥少之下，運輸業界一直面對“被迫違法”的困局。

另一方面，隨着城市發展，在未使用地段闢成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已買少見少。有旅遊車司機反映，由於旅遊車泊位緊張，不少司機在晚間收工後無處停泊旅遊車。幾經爭取，設於路環聯生工業邨附近的 67 個五小時重型車輛咪錶泊位在四月中旬才投入使用；交通事務局亦承諾會在澳門半島新城填海 B 區、路氹城鄰近機場大馬路的部分土地，及北安碼頭大馬路旁設置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，但仍需一段時間才可落實。過去一段時間，基於旅遊業發展，本澳進口了眾多旅遊車，根據第 219/98/M 號訓令《規範機動車輛及重型客車之進口》的規定，僅特定的機構或企業可進口重型客車，而進口之重型客車必須具備專用之停放地點。本來，進口重型客車之機構或企業有責任解決有關車輛的泊位問題，而非將責任轉嫁司機；然而基於當局沒有嚴格執行規定，導致重型車泊位問題更難解決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法例規定，機構或企業進口之重型客車必須具備專用之停放地點，究竟當局有否嚴格執行有關規定？如何確保企業真正承擔起解決旅遊車等重型客車的泊位問題，而非將責任轉嫁司機？

二、在落實執行上述法律規定的同時，為紓緩重型車泊位緊張的現實問題，當局會否繼續尋找空間設置重型車輛停泊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 年 4 月 21 日